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

橋

地址：香港堅道明愛中心五〇二室
香港北角建華街三十號聖猶達堂
九龍窩打老道一三〇號教研中心
電話：5-8101104/5
5-665019，5-665020
3-366523，3-388485

33
季刊

第一版　　非賣品　　一九八九年十二月

同居

男　郵差，結婚已兩年，基督徒

問：請問你對同居的看法是怎樣的？

男：在結婚前同居一段時間，原則上我是可以接受的。這樣可以有機會給雙方去更加認清對方和作好互相適應的心理準備。矛盾的地方是這與傳統的倫理道德有相違背。作爲一個基督徒，更加要遵行教會的訓示，不應有婚前性行爲。長久的同居我一定不會贊成。婚姻禮儀必須舉行，因爲這是一個神聖的標記，顯示一個重要的承諾和盟約。

女　結婚七年，基督徒

問：請問妳認爲「同居」和「結婚」的分別在那裏？

女：我絕對反對同居這種行爲。同居是抱有一種不負責任的心態，容易產生互不信任的傾向，或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才能決的處境，可以隨時撤退。這不是克服的困境時，在衆親友面婚姻的意義。既然眞心相愛，爲甚不堂堂正正的舉行婚禮，在衆親友面前宣認一個人一生中非常重要的盟誓，爲自己信守諾言打好基礎，好使「愛」能在成長過程中無可避免的各種逆境和困難。簽署婚姻證書和讓家人婚禮的親友們爲這一個神聖的「基本幫助我們克服人生中無可避免的各種抉擇」作見證，標記着從此將自己的愛完全奉獻給自己的配偶。

男女　同居兩年　中等收入

問：「你們爲何選擇同居而不結婚？」

男：「我們的工作都很忙，無暇去照顧個家，同居使我們有多些時間享受二人世界，但仍有個人的自由。」

女：「我們在財政方面也是獨立的，個人可以自由的使用自己的金錢，及與家人世界又可以免人相聚，既可享受二人世界又可以免除婚姻及名份帶來的責任。」

問：「那你們有沒有想過將來會結婚？」

男：「可能啦，有需要就結婚。」

問：「如果想要孩子，就要考慮結婚？」

女：「有甚麼會令你們考慮結婚？」

女　高級行政人員，同居已三年，無宗教信仰

問：爲甚麼妳認爲毋須向政府登記結婚呢？

女：一紙婚書並不能代表甚麼，有人離婚多次。結婚、離婚，手續繁複，婆媽得很。如果眞心相愛，一同居住，過得開開心，互相扶持，也是眞正的婚姻生活，亦可白頭偕老。與有沒有舉行過婚禮全無關係。沒有向政府登記反而可以少交稅項，對我們的經濟亦有幫助。

男　未婚　大學講師

問：「你贊成同居嗎？」

男：「不贊成，我覺得若然雙方感情穩固，而希望共同生活時，我會選擇結婚。」

問：「據一些同居支持者表示，同居不但可以過婚姻式的生活，又可以免去儀式上的浪費及不用納重稅，你的意見如何？」

男：「我覺得如果我愛一個人就要爲對方負責，結婚能給與雙方正式的『名份』，亦表示一種責任去維繫兩人的關係，這比一切來得重要。」

女　廿多歲　與男友同居兩年多

我一向都是獨居的，唸書時喜歡了他，爲了多些時間一起且省錢，於是便搬了租，搬進他的屋，當時很多同學都是這樣，沒有怎樣受人歧視……不過，我沒有讓家人知道，免他們嘮叨。

同居的日子幾好，可以一起生活如夫妻般，但假日又可各自回家或去街，有共同生活的快樂，又有單身的自由，同居令我們更親密，這樣下去也不錯……以後的日子不理了，最緊要現在開心！

「橋」編輯委員會：張包意琴（本期主編）　郭少蘭　陳志常　王愛玲　彭杏嫻

承印□藍馬柯式印務有限公司　5-668019